

注销公告

融安县大坡乡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依据《融安县调整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方案》，经举办单位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2024年11月1日起3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

融安县大坡乡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1月1日

